

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001室召开。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云、石锦双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001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001室召开,林庆玲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8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2%。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林庆玲女士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明确提出了 2024 年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工作思路和重点方向的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

行总结。

2.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2025 年财务预算。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制定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进行监督，并对公

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 并承办 2025 年度审计业务。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振清涉及关联交易, 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012787号《审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子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17,345,266.79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0,099,216.89元。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现金分配利润方案如下: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0,824,000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 共计分配利润4,082,400.00元。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5-006、2025-007）。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25A 房间，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十层 100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

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云

经办律师：石锦双



冯云
石锦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